**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技术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未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1分标达4项（即允许3项负偏离）及以上、2分标达4项（即允许3项负偏离）及以上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在评标标准中作为评标依据。**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 **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第1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4K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 | | | | 2套 | **一、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主机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白光支持输出分辨率≥3840\*2160，荧光支持输出分辨率≥1920\*1080，逐行扫描，16:9；  2.帧率60帧/秒或50帧/秒或30帧/秒或25帧/秒可选，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  3.图像色域范围：4倍以上放大；BT.709，图像信噪比≥60dB。  4. 输出端口：4K输出：12G-SDI或4\*3G-SDI或HDMI 2.0、DP；高清输出：DVI-D ×1或3G-SDI ×1或S-Video或CVBS等，满足医院多显示器、图文工作站需求；  5.摄像头具备自动白平衡或一键白平衡功能；  6.主机采用触摸屏或按键设计，触摸屏屏幕尺寸≥7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可在触摸屏上实现多种功能的设置，人机交互更便捷；  7. 具有≥3种色调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  8.具有图像锐化、图像饱和度、增益、亮度、对比度可调；  ▲9.具备或支持连接图文工作站功能。主机自带≥1个USB接口。可通过USB3.0读取最大6TB移动式存储设备(U盘和移动硬盘)，可实时进行4K影像刻录和4K图像抓取；  ▲10.主机支持内部存储或可扩展功能，存储容量不小于2T SSD，在显示器上显示存储设备状态和剩余内存空间；  11.多种用户场景选择，一键切换科室场景配置，操作快速便捷；  ▲12.具备≥3种荧光模式，或能开展荧光双染模式。  ▲13.荧光颜色≥2种，支持绿色正显影，或可支持颜色自定义；  14.图像放大：≥2倍；  15.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符合最高等级电气安全；  16.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模式；  ▲17.光源联动功能：当主机与光源为同品牌时，光源亮度自动根据场景切换设置，也可在摄像头手柄实现光源亮度控制；  18.数字降噪：具有数字降噪功能，让画面更加通透。  ▲19.暗部增亮功能：自动识别图像暗区，进行暗区增亮，使视野通透，暗区细节毕现。  ▲20.出血调节功能：具有淡化大面积红色的视觉功能，并能缓解大面积红色引起的术者视觉疲劳；  ▲21.反光控制功能：自动识别过曝区域并进行亮度抑制，缓解术者因直视反光/过曝区域造成的视觉疲劳，使图像亮度均匀，轮廓清晰，便于精细观察。  ▲22.烟雾消除功能：降低手术过程中能量器械产生的烟雾干扰，保证图像清晰；  ▲23.双镜联合功能：双镜手术下，双镜画面可同屏显示，同屏实时查看两个腔体的画面，提高手术效率；融合后的实时画面可录像，免除后期的视频拼接处理工作；  ▲24.智能曝光功能：支持AI视野圈检测和精准曝光，可以准确统计亮度，提高消光速度，在镜子有破损或漏光的情况下，自动识别视野圈，还原正常手术画面；  25.硬件可拓展性好，支持拓展AI模块，支持软件功能升级；  26.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3种同屏显示模式；  27.可实现≥20种以上功能自定义设置（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白光亮度调节等）；  **二、4K荧光摄像头**  **●**1.摄像头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支持输出分辨率3840\*2160P，1920\*1080P，逐行扫描，16:9，像素≥800万；  2.摄像头采用背照式设计的双CMOS芯片技术，芯片尺寸为1/2.8"英寸左右。  3.摄像头支持一键自动聚焦或手动对焦。  4.摄像头具备≥3个遥控功能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放大、白光亮度控制、荧光光源开关、主屏切换等≥12种功能自定义，自定义按键≥3个。  **●**5.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或以上，可进行戊二醛浸泡消毒、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以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6.手感温度不超过40℃；  7.摄像头重量≤500g，握持轻便，方便操作；  8.可搭配市面上其他品牌ICG荧光镜，兼容性佳，可开展不同专科的荧光手术；  9.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  **三、液晶显示器**  1. ≥32寸、宽高比16:9  2.分辨率：3840\*2160或更高  3.防水防尘设计：防水等级前壳IP45，后壳IP22，符合手术室使用环境  4.亮度：700cd/m2  5.对比度：1300:1  6.信号接口：3G-SDI\*4、12G-SDI\*1、DP\*1、DVI\*1、HDMI\*1  7.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8.响应时间≤14ms  **四、荧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采用双光源设计，具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两种光谱；近红外光采用激光光源更加稳定精准。  2.光源色温3000-7000K；  3.冷光源显色指数CRI≥85；超高色彩还原度，图像腔体颜色更真实；  ▲4.激发光波长为805nm±30nm；3R类医用激发光源，保证患者和使用者安全；  5.白光使用时间≥30000小时；荧光使用寿命≥20000小时；  6.冷光源具有屏保功能，减少屏幕光亮造成眼部疲劳；  7.冷光源具有温度监控功能，超过预设温度进行报警提醒，并控制温度在安全范围；  8.冷光源具有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导光束或导光束意外脱落时，默认不出光，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9.冷光源具有待机功能，可在术中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避免频繁开关机，以提高冷光源寿命；  10.电气安全级别CF-1类，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11.整机功耗≤150VA；  **五、4K腹腔内窥镜**  ▲1.可传输白光及近红外光。  2.镜体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3.视向角：30°  ▲4. 4K腹腔内窥镜与内窥镜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六、气腹机**  1.高流量CO2气腹机，最大气流量≥20L/分；  2.压力设定范围为6-25mmHg；  3.最大输出压力：30mmHg；  4.具有一体化管组，包括无菌过滤器、加热丝、气腹管；  5.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  6.充气流量级别可自行编程设定；  7.具有高流量专用充气模式；  8.具有双路安全检测功能；  9.具备CO2气体加温功能，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会报警提示并停止加热功能；  10.液晶屏显示，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检测；  11.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七、配件**  设备仪器台车：金属材质，四层设计；带可旋转臂架，方便屏幕方向调节。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交货期和地点 | |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广西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现场交货 | | |
| 质保期 |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叁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付款条件 | | | | 无预付款,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 | |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 | | 1.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场地设计，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负责为采购人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4.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其它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岗位职责，制定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等。 | | | |

**2 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第1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儿童三摇杆手动病床 | | | | 286张 | 1.整床尺寸：1985（±20mm）×980（±20mm）×500-750mm（±15mm）；  ▲2.功能：三摇杆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0°±2°，腿部升降：0-35°±2°，床体高度调节：500-750mm（±15mm）；  3.结构：  **●**3.1.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床体载重（含动态）最大载重≥200kg；  3.2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有效转移大部分床板承重于床梁，最大限度减少螺管受力，有效延长螺管及病床使用寿命；  4.部件：  4.1摇手采用金属合金ABS注塑成型工艺；  4.2床头尾板，采用ABS原材料注塑成型，无缝隙，不变形；床头尾板左右两边各带防撞轮；  ▲4.3全覆式护栏，≥23支铝合金护栏支柱，间隙＜60mm，避免儿童钻出或滑落床体；外置式护栏开关，防止儿童触碰；  4.4中控双面脚轮，直径≥5英寸；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不生锈；一脚制动，四轮刹车；  4.5床板采用≥1.2mm冷扎钢板，四角平滑完整；  5.床体标准配置：  5.1床体四周配≥4个输液架插座，可用于蚊帐架插座；  5.2床体两侧配≥4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5.2每床配床头柜1个（配置详见第6点）、蚊帐杆4根、输液架1根、杂物篓1个、床垫1张（密封包装）、餐桌板1个；  6 床头柜配置要求  6.1 规格：长480±20mm，宽480±20mm，高760±60mm；  6.2 采用ABS工程塑料；  ▲6.3加厚板材（厚度≥2mm），柜背部配圆钢开水壶放置架；  6.4 包含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均为塑料材质；  6.5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6.6 弧线型柜门设计；  ▲6.7配刹车扣轮；  6.8 整体防潮防水，可冲洗； |
| 2 | 成人三摇杆手动病床 | | | | 1张 | ▲1.整床尺寸：2200（±20mm）×980（±20mm）×500mm-750mm（±15mm）；  **●**2.功能：三摇杆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0°±2°，腿部升降：0-35°±2°，床体高度调节：500-750mm（±15mm）；  3.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床体载重（含动态）最大载重≥200kg；  4.摇手采用金属合金ABS注塑成型工艺，加长加粗用材；  5.床头尾板采用ABS原材料注塑加工，外表易清洁；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  ▲6.四叶片分体式升降护栏，床头侧护栏可随靠背同时动作。护栏机构附带阻尼棒缓冲，保证护栏升降顺畅无噪音。  ▲7.≥5英寸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轮；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一脚制动，四轮刹车；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刹车踏板采用防滑铝合金表面氧化制成，结构牢靠。  8.床体标准配置：  8.1床体四周配≥4个输液架插座，可用于蚊帐架插座；  8.2床体两侧配≥4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9.每床配床头柜1个（配置详见第6点）、蚊帐杆4根、输液架1根、杂物篓1个、床垫1张（密封包装）；  10.床头柜配置要求  10.1 规格：长480±20mm，宽480±20mm，高760±60mm；  10.2 采用ABS工程塑料；  10.3▲加厚板材（厚度≥2mm），柜背部配圆钢开水壶放置架；  10.4 包含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均为塑料材质；  10.5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10.6 弧线型柜门设计；  ▲10.7配刹车扣轮；  10.8 整体防潮防水，可冲洗； |
| 3 | 三摇床 | | | | 3张 | 1.整床尺寸：2200（±20mm）×980（±20mm）×500mm（±15mm）；  ▲2.功能：三摇杆系统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0-70°±2°，腿部升降：0-35°±2°，床体高度调节：500-750mm（±15mm）；  **●**3.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床体载重（含动态）最大载重≥200kg；  4.摇手采用金属合金ABS注塑成型工艺，加长加粗用材；  5.床头尾板采用ABS原材料注塑加工，外表易清洁；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  ▲6.折叠式护栏，下座隐藏倒置结构；六支≥2mm厚无缝铝合金圆管支柱护栏；  7.中控双面脚轮；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一脚制动，四轮刹车；  8.床体标准配置：  8.1床体四周配≥4个输液架插座，可用于蚊帐架插座；  8.2床体两侧配≥4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8.2每床配床头柜1个（配置详见第9点）、蚊帐杆4根、输液架1根、杂物篓1个、床垫1张（密封包装）。  9.床头柜配置要求  9.1 规格：长480±20mm，宽480±20mm，高760±60mm；  9.2 采用ABS工程塑料；  ▲9.3加厚板材（厚度≥2mm），柜背部配圆钢开水壶放置架；  9.4 包含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均为塑料材质；  9.5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9.6 弧线型柜门设计；  ▲9.7配刹车扣轮；  9.8 整体防潮防水，可冲洗；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交货期和地点 | |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广西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现场交货 | | |
| 质保期 |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五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付款条件 | | | | 无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 | |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 | | 1.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为采购人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4.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安装产生的木箱等工作；  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 |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其它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岗位职责，制定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等。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